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泰转债”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1，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债券代码：128066，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8.77 元/股

转股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预计将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17.49 元/股。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17.49 元/股调整为 17.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29 元/股调整为 14.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14.80 元/股调整为 9.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9.67 元/股调整为

9.2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亚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9.27 元/股调整为 8.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

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亚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77 元/股的 90%，即 7.89 元/股的情形，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3028871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